采购包 1：信息化精品录播室系统相关附件

同分并列处置、同核心品牌供应商处置规则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本项目核心产品确定为：4K 智慧教育录播主机。

（一）同核心品牌供应商的处理规则：

1. 按一家计算。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采购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一家计算”是评标阶段对投标人数量的拟制规则，不作为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废标条款。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接受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推荐资格的确定。 同品牌投标人中，评审后得分最高者获得该品牌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同品牌得分相同时的处置。 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确定获得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1）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较少者优先；

（2）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仍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

（3）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未获得推荐资格的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同分并列的处置规则

1. 法定排序顺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此顺序为法定顺序，不因本条第 2 款的设置而改变。

2. 并列后的处置。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并列时，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确定排名先后：

（1）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较少者优先；

（2）技术参数负偏离总数仍相同的，按重点参数负偏离数量较少者优先；

（3）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依上述方式确定的排名，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未能区分先后的，不得直接以“并列”状态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3. 与同核心品牌规则的适用顺序。 先适用第（一）条（同核心品牌处理规则），确定代表各品牌进入排序的投标人；代表不同品牌的投标人之间最终得分及报价仍相同的，再适用本条第 2 款。

高权重主观评审偏差复合相关要求：

1. 复核的触发。 本项目变更后主观评审因素合计 32 分（供货保障方案 8 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8 分、安装调试方案 8 分、售后服务方案 8 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各项主观评分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每一项主观评分进行校对，逐项计算某一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该项评分与全体评委该项评分平均值的偏离比例。某一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单项主观评分，偏离全体评委该项评分平均值 10%以上（含本数）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项评分进行核对。

偏离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偏离比例 = |该评委该项评分 − 全体评委该项评分平均值| ÷ 全体评委该项评分平均值 × 100%

2. 核对后的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核对：

（1）确认属于畸高、畸低，且评标报告尚未签署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该项评分，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2）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但该评委仍维持原评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该评委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应指向招标文件已设定的缺陷分级事实，不得仅作“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不足”等笼统表述；

（3）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前述情形的，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

3. 书面说明的载体。 书面说明使用统一的《主观评分偏差书面说明表》（格式见附件），由该评委签字确认，随评标报告一并存档。拒不说明或拒绝签字的，由现场监督人员如实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该情形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同级财政部门。

主观评分偏差书面说明表	
项目	内容
本人对该投标人该项评分	____分
全体评委该项平均分	____分
偏离比例	____%
扣分对应的具体缺陷情形（逐项列明）	1. _____（缺陷类别：轻微/一般/重大） 2. _____（缺陷类别：轻微/一般/重大）
上述缺陷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表述（页码/章节/原文摘录）	---
维持原评分的理由（如核对后仍维持）	---
评委签字：_____ 日期：	